

---

# 绿色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协同 合作研究进展与展望

盛方富 李志萌<sup>1</sup>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77)

**【摘要】:** 围绕长江经济带设想、建设与发展, 我国学者进行了持续研究探索, 特别是近年来围绕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主题, 聚焦于体制机制、生态补偿、流域法治建设、国外借鉴等领域的研究文献日益增多, 既有定性分析也有实证研究, 为长江经济带大保护提供了有益借鉴。为了解长江经济带全流域生态环保协同合作的理论基础和学术前沿, 梳理总结 2016 年以来相关研究文献, 并结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关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制度建设重点, 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共建共治共享的研究进行展望。

**【关键词】:** 区域协同 生态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 X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407(2021)08-182-06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 这是新时代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总要求和根本遵循。2017 年出台的《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对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提出具体要求。鉴于长江流域上中下游的显著区域差异, 如何构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 是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课题。本文拟主要就 2016 年以来学术界关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一体化协同治理方面的相关文献进行梳理, 并尝试对今后相关研究做相应展望。

## 1 协同治理与生态文明协同治理

### 1.1 协同与协同治理理论

协同一词来源于希腊语“synerge”, 是指多个相互关联的要素在整体中相互协调以形成一致目标的过程。协同学用于研究系统中各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开始于 Haken<sup>[1]</sup>。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 欧美等西方社会为寻求破解复杂发展难题的治理之策, 在实践探索中创新性地将自然科学中的协同学理论与社会科学中的治理理论进行了有益的交叉融合, 创造了一种新的治理理论, 即协同治理理论。基于系统论的协同治理理论为破解纷繁复杂的经济社会发展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国内学者关于协同与协同治理等也做了诸多研究, 如彭纪生<sup>[2]</sup>、陈劲<sup>[3]</sup>、汪良兵等<sup>[4]</sup>, 均从各自不同的视角阐述了协同与协同治理的内涵与外延。并且, 国内学者们还从协同优化路径<sup>[5-6]</sup>、要素在区域间流动配置<sup>[7-8]</sup>等不同角度研究了跨区域协同优化问题。

---

<sup>1</sup>作者简介: 盛方富, 硕士, 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生态文明与生态经济。E-mail:shengff1986@126.com

李志萌, 硕士, 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生态文明与生态经济。E-mail:lzm0730@126.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绿色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一体化与政策协调机制研究”(16BJL072)

## 1.2 生态文明协同治理研究

协同治理理论一经提出便被运用于众多复杂领域,对具有整体性、跨界性和动态性的生态环境问题而言无疑提供了重要理论支撑和指导<sup>[9]</sup>。伴随实践发展需要,协同治理理论也引起国内学者的密切关注,梳理已有研究成果不难发现,学术界从生态环境的自身内在特征、涉及的参与主体以及不同主体的利益关切重点、如何破解等方面,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治理的相关内容。易志斌<sup>[10]</sup>、郝慧<sup>[11]</sup>、司林波等<sup>[12]</sup>从内在特征视角对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协同治理问题进行研究,认为公共性、系统性、关联性、动态性等是生态环境的典型特征,提出新时代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必须采取跨区域的生态协同治理。朱喜群<sup>[13]</sup>、张振波<sup>[14]</sup>从参与主体视角对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协同治理进行研究,提出生态问题的复杂性、系统性和嵌套性使得单一主体难以独自承担治理责任。余敏江<sup>[15]</sup>、张永秀<sup>[16]</sup>从利益博弈视角对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协同治理进行研究,指出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中最核心的问题实际上是环境利益在地方政府、社会、企业之间如何实现最大限度的普惠性与共享性。

## 2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协同治理研究梳理

### 2.1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一体化体制机制研究

#### 2.1.1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协同治理关键在构建“共抓”机制

“经济带”这一新概念是对先前“城市群”“区域板块”发展战略由点到面、由静而动升级跃进式的扬弃,“经济带”推进的重点、难点在于区域协调机制与一体化。区域协调机制与一体化问题,是所有经济带构建中的共同难题,也是最难克服的问题<sup>[17]</sup>。解决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欠账”问题,关键在于治水<sup>[18]</sup>。长江经济带作为典型的流域经济形态,推动其全流域协调发展,应重点处理好长江全流域经济与生态、干流与支流以及上中下游之间的协调发展<sup>[19]</sup>。落实好长江生态环境“大保护”要求,需做足“共”字文章,从根本上来讲,省际协调是长江经济带协调发展的关键和难点<sup>[20]</sup>。

#### 2.1.2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协同治理的体制机制障碍

吕志奎<sup>[21]</sup>认为保障流域水安全、保护流域水生态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大课题。目前,长江全流域治理的内在要求与行政区划条块分割管理体制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这无形中加大了治理难度、增加了治理成本、影响了治理成效。王磊等<sup>[22]</sup>研究指出,长江经济带在长江防洪、大通关和检疫等方面的合作发展迅速,而在水资源环境、生态补偿等方面的合作相对比较缓慢。为积极响应长江经济带大保护的号召,省域间虽签订了各类协同合作的协议,但这种松散型契约缺乏执行力和约束力<sup>[23]</sup>。徐红<sup>[24]</sup>研究认为,长江经济带统分结合、整体联动的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工作机制尚不成熟,如规划体系不完整,这些问题的存在不同程度制约规划等的有效落实。

#### 2.1.3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协同治理的机制障碍原因

全流域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与跨界性,决定了全流域治理需要中央、地方政府、第三部门以及公众等多元利益主体的参与<sup>[18]</sup>。长江经济带一体化中最本质最难解决的问题是行政区划带来的利益分割<sup>[25]</sup>。黄志钢<sup>[17]</sup>认为,长期以来,我国各行政区划禁锢、行政体制分割,区域间资源难以优化配置,而作为横跨 11 个省份的长江经济带涉及的区域更广,并且东中西部发展的梯度差较大,可以说长江经济带是我国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集中缩影,区域协调发展的难度不容小觑。除行政管理体制外,现行的地方官员晋升机制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在相对经济绩效的晋升博弈中,“公地悲剧”现象频繁发生,特别是跨区域的河流等公共管理区域往往容易成为管理的“无人区”,“损人利己”的行为激励较强。正是由于不完全合作博弈在省域内、分段区域内和沿江大区域三个维度具有更复杂的表现形式,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陷入不完全合作博弈的“囚徒困境”。

#### 2.1.4 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一体化的对策建议

王利伟等<sup>[20]</sup>指出长江经济带是我国三大区域战略之一，保持其持续健康发展面临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江湖库之间的协调难题。针对上述难题，有学者从现有的长江流域管理机构本身为研究切入点，孙博文和李雪松<sup>[26]</sup>指出，应以法律的形式对长江经济带流域管理机构予以明确，并赋予其全流域综合协调与管理职能，以破解当前省际合作矛盾难以协调的困局。黄贤金<sup>[27]</sup>对未来长江经济大战略空间格局构建进行了探索，认为应以生态大保护格局引导长江经济带绿色化发展，以空间绿色化促进长江经济带人与自然协调、东中西部空间协调的战略格局。

## 2.2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协调合作的生态补偿研究

### 2.2.1 全流域生态补偿的重要性

利益难以协调是制约流域一体化保护与治理的关键，健全的利益分配协调机制是有效解决流域生态保护问题、协调多方利益的一个重要举措。创新生态补偿机制，完善流域生态补偿，是强化共抓大保护的重要手段<sup>[28]</sup>。肖金成和刘通<sup>[29]</sup>指出作为公共产品和服务，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鲜明的正外部性，如若这种正外部性得不到合理的等值报酬就难以持续，而生态补偿机制的存在能较好地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各方利益诉求，以正向激励机制将保护地区与发展地区联系起来，实现长江经济带共同发展。

### 2.2.2 长江全流域生态补偿的关键点

吕志奎<sup>[18]</sup>研究认为流域生态资源的跨界性和外部性决定了需要建立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然而，当前我国缺乏流域生态补偿的顶层法规文件规定，上位法的缺失制约了区域生态补偿机制的构建，比如补偿标准的设定、补偿范围的确定、补偿方式的多元等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是当生态补偿过程中发生矛盾纠纷时，双方的责权利难以得到有法可依的制度支撑，生态补偿纠纷的顶层调解制度不完善，并且往往以生态保护方的利益受损而告终，为此，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不健全日益成为我国全流域治理中出现矛盾纠纷和冲突的结构性问题。肖庆文<sup>[30]</sup>提出明确补偿什么、补偿多少、怎么补偿是建立健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的关键内容，对长江经济带而言，构建长江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必须合理界定生态受益方和受损方、客观确定相关方受益和受损的程度、确定相关方利益均衡的补偿方式等重要问题。

### 2.2.3 设立全流域生态补偿的思考建议

完善生态补偿法律制度、设立长江流域生态补偿基金等，是建立健全长江经济带生态补偿机制的重要内容<sup>[31]</sup>。为核定生态补偿资金提供依据，应搭建流域跨界断面水质、水量监测数据实时共享技术平台<sup>[32]</sup>。为实现长江流域内省际之间利益实质分配的公平正义，应以区域联动协调、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等方式促进上中下游各行政单元之间及各行政单元内部互惠多赢<sup>[33]</sup>。李志萌<sup>[28]</sup>认为，建立健全长江流域保护与治理的多元投入机制，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落实落地的关键，通过完善流域纵横向协同治理的联防联控机制，能推动提升中央对地方、流域上下游间的生态补偿效益。

## 2.3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协调合作的法治建设研究

### 2.3.1 流域水资源是法律制度中最复杂的领域

水资源是法律上权利最密集且最容易产生权利冲突的领域，水权是世界各国法律制度中最复杂的权利体系<sup>[34]</sup>。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核心是水，长江流域的水资源兼有环境资源与经济资源的双重属性<sup>[35]</sup>。当前，我国已有的水资源立法，难以满足长江经济带全流域水资源管理与保护的现实需要，因此，制定《长江法》是维护好长江流域水资源属性的客观要求<sup>[36]</sup>。协同推进全流域大治理，需要建立跨区域水事纠纷矛盾司法化解决机制。徐本鑫和陈沁瑶<sup>[37]</sup>研究认为生态司法协作是应对生态司法实践难题的客观要求，是共建绿色长江经济带的重要抓手。当前长江经济带全流域的生态司法协作已有积极探索。

### 2.3.2 长江生态环保立法面临的困境

吕志奎<sup>[18]</sup>认为,跨行政区流域水环境资源纠纷具有公益性、外部性等特点,依照当前法律法规,难以发挥法律法规对水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的激励约束作用。从历史维度和现实考量出发,长江立法面临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中央利益和地方利益、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等诸多利益冲突<sup>[38]</sup>。吕忠梅<sup>[39]</sup>研究指出,与水资源利用有关的权利冲突呈现出明显的流域特性,目前,已有关于长江经济带的众多立法,涉及多层级、多机关、多法律关系,在缺乏必要统筹的情况下必然导致实践层面的诸多法律冲突。跨行政区域政府间司法调节制度缺位是我国地方政府间关系协调的短板<sup>[21]</sup>。江必新<sup>[40]</sup>认为长江流域司法保护工作面临多部门、多主体管辖和地方保护主义的困境。并且,长江经济带生态司法协作存在缺乏社会性权利主体参与、协作主体间权责关系和协作程序不明确、协作运行保障不到位、相关协作机制落实效果差等问题<sup>[37]</sup>。

### 2.3.3 长江大保护立法的思考建议

长江的自然流域统一性决定了“长江法”势必是强调综合管理的流域型法律<sup>[41]</sup>。魏圣香和王慧<sup>[38]</sup>提出所有的跨行政区域的流域立法必须应对的一个共性问题是在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的立法理念及其背后制度逻辑的冲突。周珂和史一舒<sup>[36]</sup>指出,《长江法》应以绿色发展、流域综合管理、流域水资源保护与流域水资源管理、公众参与这四大基本原则为主线。安全、公平、可持续发展应成为长江保护立法的基本取向,其中安全是基础价值、公平是基本价值、可持续发展是根本价值<sup>[39]</sup>。秦尊文<sup>[42]</sup>提出应以法治手段推进长江水污染防治,长江流域各省份人民政府要尽快核定并公布地下水禁采和限采范围,加快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 2.4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协调合作的实证研究

### 2.4.1 绿色发展指数视角

关于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指数研究,目前,主要有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指标体系、上海市社会科学院发布的长江经济带生态共同体生命力指数、长江经济带(复旦大学)发展研究院发布的长江经济带一体化指数、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发布的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指数、上海市社会科学院长三角与长江经济带研究中心发布的长江经济带城市绿色发展指数等。为科学测度长江经济带各省份长江大保护的行动绩效,准确评价长江大保护效果,叶云和郑军<sup>[43]</sup>从协同发展、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公众保护4个方面构建了长江大保护指数,提出通过二次加权评价法可以动态评价长江大保护指数。

### 2.4.2 生态效率视角

汪克亮等<sup>[44]</sup>将经济生产过程中的自然资源消耗与环境污染排放视为“环境压力”,结合DEA理论与视窗分析法,实证测算2004—2012年长江经济带11个省份5类生态效率指标值,结果表明:样本期内长江经济带的生态效率整体水平依然偏低,且出现下降态势,内部省市生态效率之间的差距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赵鑫等<sup>[45]</sup>采用三阶段超效率DEA模型的Malmquist-Luenberger指数法,对长江经济带生态效率进行测算,结果表明:整体及上、中游生态效率增长率降低,下游几乎没有变化,说明上、中游处于较好的外界环境状态。吴传清和黄磊<sup>[46]</sup>基于长江经济带中上游地区8省市、83个城市2004—2014年面板数据,实证探究产业转移对长江经济带中上游地区生态效率的影响,研究表明:承接产业转移并未损害长江经济带中上游地区整体生态效率,但对中游地区生态效率负向作用显著。

### 2.4.3 协调发展视角

邹辉和段学军<sup>[47]</sup>通过经济与环境系统的协调发展度评估表明,长江经济带协调发展度空间差异显著,东部地区明显大于中西部地区,沿江地区高于非沿江地区。杜宾等<sup>[48]</sup>通过对长江经济带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度进行研究发现,在时间上,长江经

经济带经济与环境综合协调发展度呈“U”型特征，在空间上，综合协调发展水平呈现由东向西递减的趋势。温彦平和李纪鹏<sup>[49]</sup>对2006—2015年长江经济带内各省城镇化与生态环境承载力协调关系进行研究，通过构建合理的指标体系并计算综合得分指数，评价长江经济带内各省级行政单位的城镇化状态以及生态环境承载力状况。张雅杰和刘辉智<sup>[50]</sup>以长江经济带9省2市为研究区域，建立长江经济带城镇化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评价体系，采用变异系数法和耦合测度模型，从时间、空间两个维度分析2005—2014年长江经济带城镇化与生态环境耦合协调关系后指出，长江经济带城镇化与生态环境耦合协调度呈持续上升趋势，但城镇化指数增长速度快于生态环境指数，长江经济带城镇化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水平呈上游地区<中游地区<下游地区的地势阶梯特征。周正柱和王俊龙<sup>[51]</sup>基于压力—状态—响应模型框架，构建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耦合协调度模型，对2010—2016年长江经济带各省市生态环境压力、状态和响应子系统耦合协调性进行探讨。

#### 2.4.4 其他实证研究视角

马骏和李亚芳<sup>[52]</sup>运用环境库兹涅茨曲线模型对长江经济带9省2市2003—2014年的污染物综合水平和人均GDP进行实证分析，结果表明，长江经济带整体经济增长与环境质量之间呈倒“U”型关系，但安徽、四川、贵州、江西、湖南的经济增长与环境质量之间不存在环境库兹涅茨曲线关系，而呈正“U”型曲线关系，并指出未来长江经济带环境质量的改善应重点寻求贵州、湖南、四川省环境保护途径。郭庆宾等<sup>[53]</sup>探讨了长江经济带沿线省份不同类型的环境规制对国际R&D溢出效应的影响，研究发现：当前在长江经济带发挥作用的主要是命令控制型和市场激励型环境规制，自愿参与型环境规制对创新的激励作用尚未显现。李立辉等<sup>[54]</sup>通过对2006—2016年长江经济带11个省份的区域环境保护投资总额、环境保护投资总额与GDP的比值、环境保护投资结构等内容进行梳理，研究发现长江经济带大部分区域过于注重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的投资，而对工业污染治理投资的力度最小，对于“三同时”的投资，东部地区要优于西部地区。王维等<sup>[55]</sup>以长江经济带130个地市为例，利用熵值法对评价指标进行赋权，对长江经济带城市生态支撑力、生态压力和生态承载力状况进行评价，结果表明，2003—2013年长江经济带生态支撑力逐渐上升，生态压力持续增大，空间格局为下、中、上游梯度递减，生态承载力先下降后上升，空间格局由上、中、下游梯度递减向中、上、下游梯度递减转变。黄震等<sup>[56]</sup>通过构建综合环境治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熵权TOPSIS方法测算了2015—2017年长江经济带11个省份综合环境治理绩效，研究发现地区差异明显，长江上游表现较差，需加强工业治理，长江中下游地区表现相对较好，但需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力度。

#### 2.5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协调合作的国际借鉴

成立一个跨区域的具有法律地位的开发与管理机构，是国外大河流域一体化保护的重要经验与做法<sup>[57]</sup>。刘伟明<sup>[58]</sup>认为应借鉴美国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的经验，成立长江经济带管理局，赋予其农业、水利、交通、生态等综合职能，以协调处理全流域经济协作和水污染防治问题。马静和邓宏兵<sup>[57]</sup>通过对密西西比河流域、莱茵河流域等国外典型流域开发模式与经验介绍，将长江经济带开发与国外模式进行比较分析，总结出长江经济带开发中存在的优势与问题，并在学习借鉴国外典型流域开发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提出相应的思考与建议。黄娟和程丙<sup>[59]</sup>指出可借鉴莱茵河流域保护与治理的经验做法，通过重点治理环境污染、自然恢复生态系统等，将长江经济带打造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绿色示范带。

### 3 研究述评与展望

#### 3.1 研究述评

从现有文献梳理可知，已有研究呈如下特点：(1)2016年以来，关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的研究日益丰富，研究的聚焦点主要是长期以来制约生态环保一体化的体制机制弊端、法律的错位缺位、生态补偿制度的缺失等，这些真实存在的问题，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有制度的缘由，都不利于长江经济带大保护最大公约数的形成，已有的研究文献为这些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有益借鉴。上述问题的存在不是单一、割裂的，而是相互关联、紧密相关的，然而，当前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协同的整体观、系统观方面的研究相对不足。(2)已有的实证研究较多偏重于生态效率、经济与生态协调度、城镇与生态协调度、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指

数等方面，这些实证研究为分析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提供了有力支撑，但梳理不难发现，类分析中以省域或城市为单元进行分析的偏多，这与当前行政区域管理的现状密切相关，同时在计量分析中多以公开大数据为实证分析基础，而从全流域视角关于长江经济带 11 个省份针对长江大保护的政策协调度方面的研究不足。(3) 利益诉求差异是省际区域合作关注的焦点所在，特别是作为横跨东中西 11 个省份的长江经济带，梯度发展差异悬殊，由于长期以来缺乏有效的法律法规硬约束和长江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行政分割下的区域 GDP 导向的政绩竞争，使公权力博弈制约全流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成色和效果，已有文献在这方面已做了大量研究探索，主要分散在流域生态补偿、产业梯度转移协作、区域对口帮扶等方面，然而，从长江经济带整体利益观视角下的研究较少，着眼于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帕累托改进的研究有待深化和拓展。

### 3.2 研究展望

根据文献资料整理不难发现，新时代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在生态文明协同治理研究领域需重点突出以下几个方面：(1)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共治共建共享的制度建构研究。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为生态文明领域的制度建构提供了根本遵循。就长江经济带而言，构建起法治化的立体制度体系，关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的成效和长远，这方面研究已有学者做了积极探索，但结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赋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设新的时代内涵，需要进一步突破。(2)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共治共建共享的制度统筹研究。当前关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研究丰富多样，如何综合使用各类制度成果并产生最大化的制度效能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譬如，如何将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等制度成果同长江经济带大保护统筹起来，如何将长江全流域生态补偿制度同中下游不同区域的局部生态补偿制度统筹起来，如何将鄱阳湖、太湖等大湖流域的山水林田湖草制度建设同长江全流域的山水林田湖草制度建设统筹起来，如何将最新技术成果的使用同制度建设衔接起来等。(3)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共治共建共享的制度评价研究。当前学术界已就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大保护、共促高质量发展方面的评价评估做了积极探索，但如何客观评价长江经济带已有环境保护政策的适宜性，并结合最新时代发展要求，考虑上中游不同地区的不同利益主体诉求，从整体利益观视角提出切实管用的动态调整型制度评价指标体系，显得尤为迫切，特别是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要突出共建共治共享的核心要义，这方面的研究还需进一步强化和突破。(4)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共治共建共享的生态文化研究。生态文化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协同治理，需要深入挖掘长江流域数千年来孕育的各类文化，如长江上游的宝墩文化、长江中游的石家河文化、长江下游的良渚文化等，这些文化伴随长江流域的发展变迁，在相互碰撞、交互融合中形成“和而不同”的多元一体文化格局，生态文化共同体研究将为生态文明共同体建设提供基础而长远的内力支撑，而目前关于长江经济带大保护的生态文化共同体方面的研究比较欠缺，需要在后续夯实长江大保护的长效可持续研究中引起足够重视并提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以凝聚形成长江大保护的最大公约数。

#### 参考文献:

- [1] Haken H. Synergetics[J]. The Science of Nature, 1980, 67:121-128.
- [2] 彭纪生. 中国技术协同创新论[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0.
- [3] 陈劲. 协同创新与国家科研能力建设[J]. 科学学研究, 2011(12): 1762-1763.
- [4] 汪良兵, 洪进, 赵定涛. 中国技术转移体系的演化状态及协同机制研究[J]. 科研管理, 2014(5): 1-8.
- [5] 何喜军, 魏国丹, 张婷婷. 区域要素禀赋与制造业协同发展度评价与实证研究[J]. 中国软科学, 2016(12): 163-171.
- [6] 毛汉英. 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机制创新与区域政策研究[J]. 地理科学进展, 2017(1): 2-14.

- 
- [7]孙元元, 张建清. 中国制造业省际间资源配置效率演化: 二元边际的视角[J]. 经济研究, 2015(10): 89-103.
- [8]郭金龙, 王宏伟. 中国区域间资本流动与区域经济差距研究[J]. 管理世界, 2003(7): 45-58.
- [9]陈小燕. “失灵”与“纠正”: 生态文明建设的协同治理[J]. 理论月刊, 2016(11): 165-169.
- [10]易志斌. 中国区域环境保护合作问题研究——基于主体、领域和机制的分析[J]. 理论学刊, 2013(2): 65-69.
- [11]郝慧. 生态文明视野下多元协同治理的法律思考——以福建省为例[J]. 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报, 2018(5): 3-5.
- [12]司林波, 聂晓云, 孟卫东. 跨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困境、成因及路径选择[J]. 生态经济, 2018(1): 171-175.
- [13]朱喜群. 生态治理的多元协同: 太湖流域个案[J]. 改革, 2017(2): 96-107.
- [14]张振波. 多元协同: 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路径选择[J]. 山东行政学院学报, 2013(5): 30-32.
- [15]余敏江. 论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制度基础——基于社会学制度主义的分析视角[J]. 理论探讨, 2013(2): 13-17.
- [16]张永秀. 跨域环境治理中地方政府协同研究——基于协同学的视角[D]. 济南: 山东大学, 2019年.
- [17]黄志钢. 构建“经济带”: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新格局[J]. 江西社会科学, 2016(4): 37-42.
- [18]吕志奎. 加快建立协同推进全流域大治理的长效机制[J]. 国家治理, 2019(40): 45-48.
- [19]秦尊文. 推动长江经济带全流域协调发展[J].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 2016(3): 351-352.
- [20]王利伟, 孙长学, 安淑新. 长江经济带省际协调合作机制研究[J]. 宏观经济管理, 2017(7): 58-61.
- [21]吕志奎. 全流域治理中政府纠纷管理的制度设计[J]. 中国国情国力, 2017(3): 40-43.
- [22]王磊, 段学军, 杨清可. 长江经济带区域合作的格局与演变[J]. 地理科学, 2017(12): 1841-1849.
- [23]吕志奎. 区域治理中政府间协作的法律制度[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年.
- [24]徐红.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修复的瓶颈制约与治理对策[J]. 学习月刊, 2019(5): 26-28.
- [25]路洪卫. 完善长江经济带健康发展的区域协调体制机制[J]. 决策与信息, 2016(3): 95-97.
- [26]孙博文, 李雪松. 国外江河流域协调机制及对我国发展的启示[J]. 区域经济评论, 2015(2): 156-160.
- [27]黄贤金. 基于资源环境承载力的长江经济带战略空间构建[J]. 环境保护, 2017(15): 25-26.
- [28]李志萌. 创新长江经济带生态补偿机制[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9-02-27.

- 
- [29]肖金成, 刘通. 长江经济带: 实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对策[J]. 西部论坛, 2017(1): 39-42.
- [30]肖庆文. 长江经济带生态补偿机制深化研究[J]. 科学发展, 2019(5): 74-85.
- [31]盛方富, 李志萌. 创新一体化协调机制与长江经济带沿江地区绿色发展[J]. 鄱阳湖学刊, 2017(6): 44-49.
- [32]李志萌, 盛方富, 孔凡斌. 长江经济带一体化保护与治理的政策机制研究[J]. 生态经济, 2017(11): 172-176.
- [33]李志萌. 共建长江经济带生态文明[N]. 江西日报, 2014-09-15.
- [34]崔建远. 水权与民法理论及物权法典的制定[J]. 法学研究, 2002(3): 37-62.
- [35]吕忠梅. 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立法研究[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年.
- [36]周珂, 史一舒. 论《长江法》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基本原则[J]. 中国环境监察, 2016(6): 21-24.
- [37]徐本鑫, 陈沁瑶. 长江经济带生态司法协作机制研究[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19(7): 55-65.
- [38]魏圣香, 王慧. 长江保护立法中的利益冲突及其协调[J].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6): 11-22.
- [39]吕忠梅. 建立“绿色发展”的法律机制: 长江大保护的“中医”方案[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9(10): 1-10.
- [40]江必新. 关于制定长江保护法的几点思考——以司法审判及法律责任为视角[J]. 中国人大, 2019(20): 17-20.
- [41]余富基, 刘振胜, 萧木华. 《长江法》立法问题的提出及立法思考[J]. 人民长江, 2005(8): 7-8.
- [42]秦尊文. 长江怎么“大保护”[J]. 决策与信息, 2016(3): 86-90.
- [43]叶云, 郑军. 长江经济带长江大保护指数研究: 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J]. 财政监督, 2019(11): 113-118.
- [44]汪克亮, 孟祥瑞, 程云鹤. 环境压力视角下区域生态效率测度及收敛性——以长江经济带为例[J]. 系统工程, 2016(4): 109-116.
- [45]赵鑫, 胡映雪, 孙欣. 长江经济带生态效率及收敛性分析[J]. 产业经济评论, 2017(6): 90-103.
- [46]吴传清, 黄磊. 承接产业转移对长江经济带中上游地区生态效率的影响研究[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5): 78-85.
- [47]邹辉、段学军. 长江经济带经济-环境协调发展格局及演变[J]. 地理科学, 2016(9): 1408-1417.
- [48]杜宾, 郑光辉, 刘玉凤. 长江经济带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研究[J]. 华东经济管理, 2016(6): 78-83.
- [49]温彦平, 李纪鹏. 长江经济带城镇化与生态环境承载力协调关系研究[J]. 国土资源科技管理, 2017(6): 62-72.

- 
- [50]张雅杰, 刘辉智. 长江经济带城镇化与生态环境耦合协调关系的时空分析[J]. 水土保持通报, 2017(6): 334-340.
- [51]周正柱, 王俊龙.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压力、状态及响应耦合协调发展研究[J]. 科技管理研究, 2019(17): 234-240.
- [52]马骏, 李亚芳. 长江经济带环境库兹涅茨曲线的实证研究[J].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1): 106-113.
- [53]郭庆宾, 刘琪, 张冰倩. 不同类型环境规制对国际 R&D 溢出效应的影响比较研究——以长江经济带为例[J].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 2017(11): 1752-1760.
- [54]李立辉, 万露, 付冰婵. 长江经济带环境保护投资现状分析[J]. 区域金融研究, 2017(7): 83-87.
- [55]王维, 张涛, 王晓伟, 等. 长江经济带城市生态承载力时空格局研究[J].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 2017(12): 1963-1971.
- [56]黄寰, 杨苏一, 贾茹隐. 长江经济带综合环境治理绩效测度研究[J]. 会计之友, 2019(21): 64-68.
- [57]马静, 邓宏兵. 国外典型流域开发模式与经验对长江经济带的启示[J]. 区域经济评论, 2016(2): 145-151.
- [58]刘伟明. 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及协同治理问题研究[J]. 北方经济, 2016(11): 61-64.
- [59]黄娟, 程丙. 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思考[J]. 环境保护, 2017(7): 59-64.